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404001JH038 (CS2020-134)

项目单位：兰州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项目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

采 购 邀 请 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兰州市林业局的委托，现对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磋商文件编号：404001JH038(CS2020-134)

二、磋商内容：绿化管护、环境卫生、公共卫生间、护林防火、湖面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118 万元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0:00:00-23:59:59。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 上 方 式： 供 应 商 可 登 录 兰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得磋商文件。

五、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 月 12 日 9:3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四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9: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四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六、其他事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联系人：曾茜 电 话：0931- 4608327

地 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网 址：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项目 2)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
2	需 方：兰州市林业局（404001JH038） 联系人：瞿朝香 联系电话：13919961266
3	集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曾茜 联系电话：0931-4608327
5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2019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该报表）；</p> <p>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8)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p> <p>9) 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须含有与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或园林养护管理或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的内容；</p> <p>以上条款为所有内容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项），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第 4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磋商，须提供第 4 项和第 5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p>
6	磋商有效期：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无。
8	履约保证金：无。
9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12 室政府采购科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本一份副本一份，分别装袋密封并签章。
11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兰州市林业局。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服务、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磋商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供应商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磋商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

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将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4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投标书汇集于总标书中，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1.5 磋商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磋商响应函、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服务清单部分，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的用料、人工、服务保障等。

(3) 磋商报价部分，包括：谈判报价表、工期、优惠率等。

2.1.6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人工、检测、调试、培训、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7 磋商保证金：

无。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2）
- 2) 磋商报价表（见附件 3）
- 3)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4）
- 4)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9:30: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2.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 9:30:00（北京时间）。

2.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发

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技术参数

4.1 详细参数附后

4.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本项目所含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售后服务

双方合同约定

6、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磋商内容及标准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磋商程序及方法

6.4.1 磋商形式及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项目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服务经验 (22分)	近3年相关荣誉，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荣誉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投标人近3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中，其中至少有1项管护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及以上，得10分，30万平方米以下-15万平方米之间得6分，15万平方米以下-10万平方米得3分，10万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近3年有涉及植物园或树木园管护经验(由于植物园或树木园植物种类繁多，珍惜植物习性较特殊)的案例得8分，无此项经验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分

人员配备 (20分)	投标人对项目道路广场、水体、配套设施清扫保洁等配 12 人及以上得 5 分，配 8-11 人得 3 分，配 3-7 人得 1 分，3 人以下不得分。	5 分
	厕所管理配备人员 4 人及以上得 4 分，配备 3 人得 2 分，配备 2 人及以下得 0 分。	4 分
	投标商提供绿地管护人员绿地管护技能证 25 人及以上得 6 分（其中绿化工 15 人及 15 人以上，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绿地管护人员 24-20 人得 4 分（其中绿化工 12 人及以上，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绿地管护人员 20 人以下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员工录用、考核、培训、奖惩、淘汰等制度得 5 分，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清扫保洁 (26分)	投标人根据公园公厕特殊情况，制定相应的保洁管理方案（有管理制度和保洁标准）。评价为优得 8 分；评价为良得 5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	8 分
	投标人对公园公共设施有保洁标准。评价为优得 6 分；评价为良得 3，评价为差得 0 分。	6 分
	投标人根据公园道路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保洁管理方案（有管理制度和保洁标准）。评价为优得 6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	6 分
	投标人根据公园水面的特殊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清洁管理方案（有安全管理制度和清洁标准）。评价为优得 6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	6 分
绿地管护 (7分)	投标人根据植物园绿地特殊情况，制定相应的绿地管理方案（有管理制度和管护标准）。评价为优得 7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差得 0 分。	7 分
设备及设施管理 (4分)	有旋耕机 2 台、微型粉碎机 1 台、小型喷药机 1 台者得 4 分；有旋耕机 1 台、微型粉碎机 1 台、小型喷药机 1 台者得 3 分；有微型粉碎机 1 台、小型喷药机 1 台者得 2 分。（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垃圾清理 (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有垃圾收集车，保证及时收集清运垃圾。根据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有 4 辆收集车得 4 分； 3 辆收集车得 3 分；有 2 辆收集车得 2 分；有 1 辆得 0 分。（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应急保障 措施 (7分)	投标人应对配备人员定期开展职业道德、职业技术等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队伍素质（有培训方案）。计划方案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 分。	2 分
	投标人有应对雨雪天气、重大节会、防火等应急预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共 3 分。	3 分
	投标人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管理措施的得 2 分，无得 0 分。	2 分

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 6）。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7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2)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磋商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请按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编制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 商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磋商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货物磋商价包括该项目一切费用的总价。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五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谈 判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投标总价（元）
合 计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编制。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

1、招标项目：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广场、水体、道路温室等 83659m²、绿地区域 236501 m²、病虫害防治面积 320160m²、管护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该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118 万元（不包含水电费、农药化肥费及大型设施维修费）

兰州植物园绿化管护标准

第一部分 绿化管护

一、绿化景观管理要求

为了加强公园绿化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

化公园，增进市民身心健康，根据《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要求。

第一条 管护人员对公园绿地逐块划定范围，建立档案，设置标志，依法监督管理，保证管辖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不减少，树木花草生长良好和有关功能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第二条 严禁在绿地范围内新建与园林景观无关的建筑物和设施。

第三条 配合甲方做好公园绿地的更新改造，必须体现布局合理、造型精美、各具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提高绿化覆盖率，为市民创造一个优美的游园环境。

第四条 各类绿地应结合本公园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种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加强技术培训和考核，努力提高绿化管护人员的技术素质，按规程指导园林植物的养护技术管理。

第五条 绿化人员要遵守岗位职责，根据不同季节，适时修剪，

清除杂草，及时松土、施肥、浇水、消灭病虫害，并做好公园绿地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重大节日根据公园安排在公园主景点摆放盆花，提升节日气氛。

第七条 保证园内水景每日清理，定期换水，水面无杂物，水体无异味。

第八条 景区周围及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门口及主要路口有指引标志。

第九条 配合甲方促使游客在公园绿地及其保护范围内遵照公园规定进行游园。

二、公园绿地一级管护标准(不具体、不全面时以兰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为主)。

为加强公园绿地的科学管理，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对园内树木、花坛、草坪根据分级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制订全年养护计划。

(一) 树木养护

1. 灌溉

绿地、树木，应有各自完善的灌溉系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春秋季节灌溉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习性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久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2. 中耕除草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杂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兔丝子等。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 施肥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乔木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

2.0kg。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30cm。

公园内乔木每两年施一次肥，以有机肥为主，灌木、草花、草坪每年一次。追肥每年一次以上。

4. 修剪、整形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乔木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游览道两侧树木主杆要求 3.2m 高；

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悬铃木按“三主六枝十二叉”杯状形修剪);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新植树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

灌木类:灌木修剪应枝叶茂繁,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每年修剪两次以上。

模纹类:模纹花坛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立面平整,层次分明,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模纹花坛应逐步修剪成形。每年修剪三次以上。

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牵引,清除枯枝及老弱的藤蔓。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应涂抹园林用的防腐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

5. 防护设施

围栏:为防止人畜或车辆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条件下,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栏栅、绿篱或其它措施围栏。高大乔木防强风,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大、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

合措施。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6. 补植树木

树木缺株应尽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

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接近；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其成活率应在 98%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5%以上。

7. 枯死树木的挖除

公园主要景区的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非主要干道及其它景区的枯死树木可结合补植工作进行。

(二) 地被和草坪养护

1. 地被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除草、中耕若干次；除草、中耕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发现枯死植物应及时

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除。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者，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始终保持在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更新移植。

绿篱、花篱生长旺盛，无枯株、死株、缺株。

2. 草坪

草坪中杂草应及时清除，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时，应淘汰重铺。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裸露地段应及时补植。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整平和良好的透气性。应适时进行剪草，草的高度控制在 4~6cm，无秃斑、无黄叶，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绿地杂草率在 5% 以下。路边和树根边的草要修

剪整齐；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干净。草坪边上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

切草边，保持线条清晰。

草坪发芽以前要进行一次施肥；生长季节可按具体情况追施化肥；土壤干燥时，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

（三）花坛花卉的养护

1. 花坛

保证公园内三季有花，花坛图案设计新颖，色彩协调。

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分级养护技术措施和管理质量标准。花坛换花除了间种以外，栽移前必须要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花坛内设置爱护花草树木警示牌。

2. 花卉

夏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随即浇透水。移栽后的 4—5 天内应再进行浇水。浇水时应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以后的浇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在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

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支柱绑扎。

（四）新引品种和养护

新引品种一般都是价格相对较高的树种，因此，对新引植物品种要进行重点保护。要在单位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越冬保护工作。要观察、记录其生长特性，以便今后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五）病虫害防治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危害。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结合植物园的实际情况进行防治。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

（六）护林防火

结合公园绿化特点，必须将园路沿线和消防安全隐患较大重点地段的枯枝死树、枯草、枯花等全部清理，并及时清运出园。

第二部分 环境卫生

一、园容卫生总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有效、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营造管理有序、环境优美、整洁、舒适的游园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坚持属地化、责任区管理，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坚持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

（二）管理范围：全园

（三）卫生区域实行定员定岗划片包干清扫，每天做到两扫全天保洁，园路广场的清扫工实行湿式清扫，即先洒水后清扫，要在每天开园前和闭园后进行。开园后不得大面积清扫，只能做局部清扫和保洁。

（四）园容卫生清扫标准

1. 园容卫生总目标：整洁优美，清新完好。

2. 卫生清扫标准：

（1）地面、台阶、屋面：整体干净，无卫生死角，夏季无果

皮纸屑，无尘土飞扬，冬季路面无积雪冰溜。

(2) 垃圾箱：要做到日产日清，洁净无污物，无积存，无痰迹。

(3) 栏杆坐凳、宣传牌、指示牌、廊檐：外观完好，整洁干净，每天掸尘土。

(4) 厕所：引导标识醒目，设施完好，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明亮无污物无异味，地面干燥、干净。

(5) 观赏水面：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杂物，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6) 园林建筑（亭、台、楼、阁等）：外观完好，要经常擦洗除尘，手及处不能有灰尘，目及处不能有积尘，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7) 古建筑内要保证每天清扫，不得堆放杂物，垃圾要及时清理。

(五) 保洁人员必须佩戴明显保洁标记，进行全天保洁。手持扫帚、簸箕，坚守工作岗位，做到随脏随保洁，跟踪清扫。清扫保洁，按照国家一级清扫保洁标准，做到“八净五无二不准”（游览道净、人行道净、道牙净、栏杆净、座位净、树窝净、果皮箱净、水池净；无瓜皮、果皮、纸屑，无便溺、遗撒物，无积水，无丢地段，无堆积；不准乱倒垃圾、不准将人行道上的垃圾杂物扫到绿化地内），从早晨开园至下午闭园，实行全天候保洁，重点地段每天保证局部清扫，清扫时保证路面先洒水，后清扫，防尘土飞扬。

(六) 垃圾清运。垃圾桶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并实行封闭式运输，不得出现果皮箱等垃

圾容器内垃圾满溢或堆积现象。

(七) 检查考核。环境卫生的检查、考核工作由植物园负责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班长每日检查，分管领导随时抽查，如发现某卫生区域清扫不彻底，有权责令其重新清扫。对达不到管理标准的予以处罚。

二、环境卫生制度

公园环境卫生是体现公园园容质量和园林艺术效果的根本保证是广大群众游览休息的基本条件。公园管理者必须把环境卫生管理作为一项基本任务坚持常抓不懈。

公园环境卫生制度目标是整洁、干净、清新、优美、协调、完好，做到全园“六不见”、“八不乱”。

1. “六不见”不见瓜皮果壳烟头；不见各种废弃物；不见飞禽粪便及大小便；不见随地吐痰；不见水面飘浮物；不见破损设施。

2. “八不乱”不乱搭乱建；不乱摆摊设点；不乱堆放建材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不乱设标牌不乱张贴广告、标语；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规格设施。

3. 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4. 各类服务摊点必须按公园卫生要求做好规定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5. 公园内所有园路广场必须做到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全天立体保洁制度，即从早上开园至晚上闭园的整个游览时间内，室内室外及所有陆地、水面、上下左右各个方位均做到无垃圾、无卫

生死角。

6.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责任到人的管理。由卫生班负责每天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7. 要特别注意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准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运。

8. 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等每天清洗一次，园灯、指示牌、沉沙井、明沟、围栏等随时保持干净。上述设施出现倒伏、残损及时修复或处理。

9. 厕所卫生做到“五无”、“四净”。“五无”无蝇蛆、无淤塞、无积水、无明显臭味、无破烂设施。“四净”地面、蹲位、挡板净；粪槽、尿槽净；墙壁、门窗净；四周环境净。

10. 厕所的水电设施必须保持完好的使用功能。

11. 厕所每天大洗两次，粪槽、尿槽每周用去污剂清擦两次以上。

12. 保持园内水面清洁，设专人每天清捞保洁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无臭味无蚊虫孳生。

第三部分 公共卫生间

一、卫生间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兰州植物园内卫生间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提高园内卫生间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保持清洁、文明的卫生环境，特制订本制度。

1. 必须派专人对卫生间进行管理，卫生间管理员须对清洁人

员进行监督和考核。

2. 卫生间管理员要做好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 做好卫生间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化管理，定期检查园内卫生间的卫生和设备情况，保证卫生间设备完好，卫生整洁。

4. 讲卫生，保持卫生间内清洁、干净、无异味。

5. 清洁人员清扫时，应在卫生间门外摆放“现正清扫，稍候入厕”提示牌。

6. 保洁人员须礼貌用语，不得和游客发生冲突。

7. 卫生间应放置清洁剂并及时更换。

8. 节约用水、用电，对游客浪费水电的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

9. 爱护卫生间内的公共设施，对人为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由物业公司负责更换、维修；正常损耗的设施由植物园进行更换。非人为损坏的，保洁人员须及时申报维修。

10. 及时维修受损设备（一般损坏 24 小时之内，严重损坏 48 小时之内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确保正常使用。

11. 保持公园卫生间内照明、采光和通风良好，维护好卫生间内装修、装饰物品，确保整洁、优雅的入厕环境。

12. 要及时清理厕所的污物，保持洗手台面的干净、整洁，防止游客的衣服等物品被污物弄脏，如因此被游客投诉，将给予当班者经济处罚。

13. 要提醒游客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在厕所墙面乱写乱画，便后手纸要放入筐内，不要随地乱抛。

14. 兰州植物园对园内卫生间进行不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

次卫生间专项检查。

15. 卫生间 24 小时开放。

二、卫生间清扫制度

(一) 时刻要保持卫生间的清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二) 水冲式卫生间要求须达到以下卫生标准：

1. 地面：干净、无纸屑、无污迹、无杂物，地面与墙面的边界无卫生死角。有防滑脚垫及国家规定防滑标识。

2. 墙面瓷砖：无污渍、无水印、无尘、光滑明亮。

3. 天花板：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4. 洗手盆：干净、无污渍、光洁明亮。

5. 玻璃镜：无污点、印渍、光洁明亮。

6. 水龙头：自来水管、排水管必须使用正常；而且洁净无污渍、无水印；不锈钢材料的必须闪闪发光。

7. 大便池、尿盆：干净无积垢，无堵塞。

8. 门、窗：无污渍、干净无尘。

9. 烘手器：使用正常、外壁干净无尘、无污渍水渍。

10. 垃圾筒：筒外干净无尘无污渍水印，及时清理并清洗干净，无异味。

11. 室内外环境：整洁干净、无臭味、无积水。通风良好，无蚊蝇，根据厕所空气情况喷洒空气清新剂等。

12. 卫生工具：保持干净，用后置于工具箱，不能外露。

三、旱厕要求须达到以下卫生标准：

1. 旱厕地面：干净、无纸屑、无杂物、无卫生死角。

2. 垃圾筒：筒外干净无尘无污渍水印，及时清理并清洗干净，无异味。

3. 定期对积肥进行清运。

第四部分 护林防火值班制度

一、认真学习有关护林防火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安全防火意识。

二、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落实各值班点岗位职责。值班人员要做好各值班点和管护范围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巡查工作。

三、值班人员要服从各班组班长和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各值班点落实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值班时间从晚上 6:00 至早上 8:30，不得脱岗、串岗。因无故脱岗造成的损失由值班人员和其所在物业公司承担。

四、各值班点内不得采取明火取暖做饭，严禁使用电炉、电褥及其他易燃的电器设备，不得违规用电，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五、巡查林地时，应检查进入林地人员是否携带火种或在林区野外违章用火。做到见烟就查，见火险隐患就整改，及时制止违法、违章行为，必要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六、值班期间认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和火情要及时及时处理，及时汇报，决不允许出现空岗空位等失职现象。

七、对水体、园内北围墙、游乐设施等区域要重点监测。

八、值班人员必须保证通讯的通畅，以确保在第一时间处置

各类安全

事件。

九、其他要求

1. 要求：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必须要达到中级以上，管护人员要求 19 人及以上。

2. 逢节假日或突发事件要有详细的应急措施。

3. 承诺的人员人数必须每天到岗。

4.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制度进行管理。